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.55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,2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强、王美琪、蒋新华